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主题:佳都科技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19日(星期一)至0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26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长:刘伟先生

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

独立董事:赖剑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citech.com向公司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5550260

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0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年5月1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33,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以2025年5月15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348,136,913股为依据计算)的0.124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2.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80元/股,成交总金额5,167,43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35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8,859,675	22.25%
2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22,550,620	16.3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3,110,522	6.58%
4	潍坊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625,408	3.4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08,906	1.88%
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28,752,779	1.48%
7	奥地利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12,263,700	1.2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809,886	1.15%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370,119	0.81%
10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1,409,960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5月13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38,859,675	22.2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73,110,522	6.58%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3,608,906	1.88%
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128,752,779	1.48%
5	奥地利VM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	112,263,700	1.29%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809,886	1.15%
7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6,645,020	0.8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370,119	0.81%
9	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61,409,960	0.7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7,733	0.5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2023年4月12日、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3]SCP356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于2025年5月1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70%,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2025年5月16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2,135,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9,295,539.03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72,135,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1	浪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浪潮信息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咨询联系人:郑雅慧

咨询电话:0531-85106229

传真电话:0531-87176000-62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6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51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648,4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1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曾军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勇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691,800	99.6209	1,779,360	0.3279	277,323	0.051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570,000	99.6169	1,784,960	0.3289	293,523	0.0542

3、议案名称: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526,300	99.6089	1,833,260	0.3378	288,923	0.0533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554,600	99.6141	1,880,160	0.3464	213,723	0.0395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24,989	91.9141	3,659,530	7.5375	266,223	0.548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5,645,817	98.7995	6,676,343	1.2303	326,323	0.060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463,100	99.5972	1,897,160	0.3496	288,223	0.0532

8、议案名称: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608,200	99.6240	1,792,660	0.3303	240,423	0.0444

9、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608,200	99.6240	1,806,060	0.3328	234,223	0.0432

10、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07,420	99.5685	2,016,920	0.3716	324,143	0.0599

11、议案名称: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323,420	99.5715	1,990,320	0.3667	334,743	0.0618

12、议案名称: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558,100	99.6147	1,777,460	0.3275	312,923	0.05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6,494,059	95.7638	1,779,360	3.6649	277,323	0.5713
2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6,472,259	95.7189	1,784,960	3.6764	293,523	0.6047
3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6,428,559	95.6289	1,833,260	3.7759	288,923	0.5952
4	2024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46,456,859	95.6872	1,880,160	3.8725	213,723	0.4403
5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4,624,989	91.9141	3,659,530	7.5375	266,223	0.5484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业务额度的议案	41,548,076	85.5766	6,676,343	13.7512	326,323	0.6722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46,365,359	95.4987	1,897,160	3.9075	288,223	0.5938
8	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46,517,659	95.8124	1,792,660	3.6923	240,423	0.4953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46,510,459	95.7976	1,806,060	3.7199	234,223	0.4825
10	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6,209,679	95.1781	2,016,920	4.1542	324,143	0.6677
11	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46,225,679	95.2110	1,990,320	4.0994	334,743	0.6896
12	202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46,460,359	95.6944	1,777,460	3.6610	312,923	0.64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九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五关联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律师:鲁黎、王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6	东风股份	2025/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办理登记手续时,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供。公司股东可以到登记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亦可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信函上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并附有效联系方式。

登记时间:2025年5月29日9:00至11:30、13:00至17:00。

登记地点: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公司综合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27-84287933、84287896

联系邮箱:dfac@dfac.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李军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段仁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李军智先生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董事会同意提名段仁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定于2025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8)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简历

段仁民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材工系热加工工艺及设备专业,研究员级高工。历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分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汽车二公司总经理,常州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铸造分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特种装备事业部(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乘用车事业部)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党委书记,东风乘用车公司制造总部党委书记、总部长兼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风风神现生产车型项目PM等职务。

截至目前,段仁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5-02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亚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共同开拓广州市内免税店免税业务,同意公司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运营广州市市内免税店。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87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0%。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岭南集团(包含广百股份等同受岭南集团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388,907.92元,均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关联共同投资契合公司商旅出行及住宿等主业协同发展的需求,有助于强化产业链协同效应,推动文商旅产业链融合发展,为公司开创新的业务增长点;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4、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5-02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共同开拓广州市内免税店免税业务,公司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集团”)、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机场”)拟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运营广州市市内免税店。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元,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87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0%。

2、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投资属于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5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董事朱红、郭庆、杨燕清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王亚川、沈洪涛、刘涛、文吉以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与中免集团、广百股份、白云机场于2025年5月16日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签署了《中免市内免税品(广州)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根